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高处作业限定责任免除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高处作业（按照《高处作业分级》（GB/T 3608-2008）标准）导致伤残或死亡的，对于未持有与高处作业内容相符的高处作业操作证的雇员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对于持有与高处作业内容相符的高处作业操作证的雇员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，但每人最高赔偿限额为保单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的10%。被保险人因上述高处作业事故请求赔偿时，应当主动向保险人提供雇员的高处作业操作证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